

學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112.10.30

※ 一般性因子、化學性因子、物理及機械性因子項目查核表

初檢 複檢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編號		實驗室負責人(老師)	
受訪者姓名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習)場所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及機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驗場所人數	共 ___人 (男教職員：__人，女教職員：__人，男學生：__人，女學生：__人)		
訪查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訪查人員	訪查時間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查核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物理及機械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評估檢查外，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評估，若有不適用者，則逐題勾選不適用。

※※ 請注意：本查核機制僅針對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執行概況，做重點式的查核，並無法涵蓋所有法規之要求，因此，切勿將評估結果當成符合現行法規的唯一依據。※※

一般性因子檢查項目 (所有實驗(習)場所均需評估填報)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環安衛中心評估				備註說明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組織管理	1. 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之須知、守則或規範。並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SOP)符合本實驗室之操作危害特性					
		工作須知公告於入口明顯處					
自動檢查	2.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三年。檢查紀錄應包含：一、檢查年月日。二、檢查方法。三、檢查部分。四、檢查結果。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總表)完整無闕漏。					
		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表)					
		留有紀錄備查三年					

消 防 安 全	3.設有滅火器之樓層，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且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並設有長邊二十四公分以上，短邊八公分以上，以紅底白字標明滅火器字樣之標識。	滅火器依法適當配置、標示明顯且取用方便					
		滅火器設備功能正常(壓力、年限)					
		滅火器種類符合現場特性					
		作業人員確實知曉設備配置位置					
		消防水帶箱及滅火器周遭淨空					
	4.不易避難逃生或有效採光不足之場所，應設緊急照明設備，並能正常操作。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					
		裝置能正常操作					
	5.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設施設置位置高度符合規定。	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且功能正常					
	6.實驗室逃生門無上鎖情形，人員可直接逃生。逃生出口及公共走道保持暢通無堆放雜物。	實驗室逃生門無上鎖情形，人員可直接逃生					
		出口保持暢通，不可堆放雜物，造成避難之障礙					
		公共走道保持暢通>1m，無堆放雜物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7.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藥材藥品充足					
		放置位置適當、標示名稱能便利人員及時取用					
		適時補充且未過期					
	8.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足夠水壓)，並留紀錄備查。	實驗室人員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					
		實驗室人員能正確操作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					
		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距離危害點 30 公尺內					
		實施每月檢點並留有紀錄備查					
		各項設施功能正常(例如緊急沖淋裝置有適當水壓，水質清潔)					
	9.各實驗室應針對所使用之物質，配屬合宜之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配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及器材					
		溶劑溢漏處理工具與使用物質特性相符合					

電氣安全	10.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且該區域進出口應有避免任意開啟之裝置。	電氣設施附近未堆放雜物，且可順利運作					
		電氣開關箱避免隨意開啟之裝置，例如上鎖或標示					
電氣安全	11.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或加強防護裝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操作開關未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					
		需跨越操作之部分場所已加強防護裝置					
	12.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且其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電氣機具之外殼均接地					
		電氣機具其帶電部分防護設備完整且無破損					
		配電箱有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13.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追加設備時應重新計算其使用電壓，以避免超過負荷。	加裝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					
配電盤內設有中隔板，避免開關時觸電之危險							

	<p>14.裝置於潮濕場所（尤其如製水機、飲水機、洗手台等）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p>	<p>潮濕場所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加裝漏電斷路器等)</p>					
		<p>漏電斷路器功能正常</p>					
	<p>15.電器插座完整合適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標示電壓。</p>	<p>插座完整合適，且無缺，損固定於堅固定點</p>					
		<p>有標示電壓或採用不同插座式樣型式</p>					
		<p>插座無過負載使用</p>					
		<p>延長線無過負載使用</p>					
<p>一般及危害標示</p>	<p>16.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緊急聯絡資訊、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噪音場所等)。一般實驗室至少應標示緊急聯絡資訊。</p>	<p>實驗場所各出入門上均有危害及警告標示</p>					
		<p>實驗室明顯處張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事故災害通報流程(含上班日即非上班日)</p>					
		<p>門上標示完整(含緊急聯絡資訊)</p>					

個人防護具	17.依規定提供足夠且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並施與教育訓練。	針對危害,提供合宜之個人防護具					
		實驗室人員皆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操作RG2以上病原體之人員禁止穿著操作穿戴之實驗衣與手套進入公眾區域					
		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品實驗室防護用具需有防毒面具及濾毒罐1套以上,且濾毒罐須在效期內					
壓縮氣體	18.高壓氣體容器應定期檢驗合格,並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且加固定及裝妥護蓋。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高壓氣體鋼瓶安穩置放,並加固定(上下二處),未使用時裝妥護蓋					
		GHS標示					
		SDS					
		壓力錶(需標註最低及最高使用壓力)					
		鋼瓶經檢驗合格且未過期					
	19.易燃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易燃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	易燃氣體鋼瓶二公尺內無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放置 並加以固定。	易燃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明顯					
	20.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並加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分開貯存					
廢棄物	21.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廢液依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					
		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					
		清楚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22.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 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主要 走道。	有專門貯存場所					
		避開人員走動頻繁之處					
		貯存場所照明充足及良好之通風換氣					
	為防止廢液桶洩漏，廢液桶下方應有放置廢液容積 1.1 倍之盛盤，盛盤應為耐酸鹼或抗腐蝕之材質。						
23.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工作守則明定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及飲食。						

		實驗室內之冰箱只能冰存與實驗室相關之藥品及樣材，禁止冰存食物及飲料					
一般安全	24.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區域無堆積物品					
		地面無潮濕					
		地面無凸起物或阻礙人員通行之物件					
教育訓練	25.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適當訓練	人員訓練及測驗合格，均留備紀錄					
緊急應變	26.各實驗室適用之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程序					
		災害通報及連絡					
		緊急應變器材					

化學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環安衛中心評估				備註說明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化學藥品依 GHS 危害通識規定進行圖示警告					
		各類化學藥品之 SDS					
		化學藥品分類貯存放置(例如：依據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化學物質貯存遠離人員易碰撞之位置					
	2.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場所，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					
		GHS 標示					
		SDS 標示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					
	3.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儲存場所標示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可和其他化學品混放，需單獨存放且上鎖並妥善管理。					
化 學 品	4.定期盤點實驗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定期盤點化學品運作記錄					
		毒化物每日及每月運作記錄(留存備查三年)					
		關注化學物質每月運作記錄(留存備查三年)					
		關注化學物質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胺、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苜蓿紫、皂黃、玫瑰紅 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	
		運作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N ₂ O)包裝容器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容積未超過 3 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 52mm×74mm					
		氫氟酸購買前須先備製葡萄糖酸鈣軟膏或六氟靈，使得購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結餘量是否與現場存量符合					
	5.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氧化性物質獨立放置					
		氧化性物質未接觸熱源					
	6.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危害化學物質儲存場所無設置產生火花、電弧或高溫之機械設備					
	7.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使用或放置危害化學物質(爆炸 / 著火易燃液體)時遠離煙火					
排氣設備	8.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裝用揮發性物質之容器，有加蓋密閉					
		實驗場所裝有適當之通風、換氣設備 (不含冷氣)					

排氣設備	9.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使用揮發性物質之場所，設置排氣櫃					
		操作揮發性物質時，全程使用排氣櫃					
	10.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並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使用排煙櫃時，門開至正確之操作位置					
排煙櫃內無堆置雜物，影響性能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執行定期評估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作業主管證照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員應取得相關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證照及繼續教育(回訓)證明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照及繼續教育(回訓)證明					

物理及機械性因子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查核要項	環安衛中心評估				備註說明
			完全符合	部份符合	未執行	不適用	
訓練與檢查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	操作人員已受相關安全訓練					
		留有紀錄備查					
		各設備皆有相對應之證照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經定期檢查合格並留有紀錄備查						
機械安全防	3.各類機械、器具，除應有必要之安全防護外，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分別依規定標示，如製造號碼、製造廠商名稱、製造年月、細項性能等。	全部機具皆有必要之安全防護					
		依規定標示且內容完整					

護	4.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有顯著危險之動力運轉機械，設置有緊急制動裝置(非指原有之開關)					
		緊急制動裝置有明顯標誌					
		制動裝置設置位置適當					
機 械 安 全 防 護	5.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全部設有防止驟然開動之裝置(防脫離裝置)					
		功能正常且操作簡單					
	6.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操作人員之身高時，應設置供操作人員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工作台高度適用於工作者(雙手操作不受阻礙且視野良好)					
		7.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操作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安全門應具	裝置之安全門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p>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p>	<p>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正常可用，無改造之虞者。</p>					
<p>機 械 安 全 防 護</p>	<p>8.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p>	<p>使用符合規定之工作用階梯，且具適當扶手或扶手損壞者</p>					
	<p>9.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實驗室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p>	<p>該場所已設置樓梯或斜坡，能使實驗室人員安全上下。</p>					
	<p>10.設置之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p>	<p>固定梯子型式與規定相符</p>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 60 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有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機 械 安 全 防 護	11.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有過捲預防裝置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鋼索上有作顯著標示，以防止過度捲揚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設有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					
	12.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設有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且有適當之防護強度					

<p>13.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p>	<p>潮濕場所已設置適當之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p>					
<p>14.各種機械設備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p>	<p>各種機械設備訂有維護時之標準作業流程 (SOP)</p>					
<p>15.各種機械操作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p>	<p>各種機械設備訂有操作之標準作業流程</p>					

機械安全防護	16.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與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噪音與振動危害，有防護措施（隔離裝置或個人防護具）					
其他物理性危害	17.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